

2017 年度灌南县人民检察院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7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灌南县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灌南县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2、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对于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3、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对于民事审判活动、行政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人民法院生效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依法提出抗诉等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灌南县人民检察院目前有内设机构 15 个，其中二级局 2 个，包括派驻汤沟检察室、派驻长茂检察室；其他科室包括侦查监督检察科、审查起诉科、未检科、

刑事执行检察科、民事行政检察科、控告申诉检察科、政治处、办公室、行装技术科、法警大队、监察室、案件管理科、信息支援中心。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17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决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检察院本级。

三、2017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今年以来，灌南检察院在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正确领导下，按照“夯实基础练内功，创新举措补短板”的工作主题，坚持“不怕有问题，不搞花架子”，积极担当职责使命，实现“五项保障促发展，四套职能惠民生，三个专项护生态，改革创新强队伍”的工作成果，以一流的服务大局水平，赢得县委县政府对检察工作的重视和支持。

突出打击各类危害民生民利犯罪。今年以来共受理各类案件 1611 件。批准逮捕 133 件 187 人，提起公诉 337 件 454 人。一是打击破坏社会和谐稳定的恶性案件，提升群众生活安全感。共办理故意伤害、故意杀人等案件 27 件，提前介入 3 起涉嫌故意杀人重大恶性案件，引导公安侦查取证，确保案件质量。二是查办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类案件 10 件 19 人，保障群众舌尖安全。作出禁止危害食品罪被告人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相关职业的行业禁止令 3 件 9 人。其中，8 月 11 日，灌南县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封其朴滥用职权案公开开庭审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以及县卫生系统中层干部旁听了庭审。

2014年1月至2016年4月，被告人封其朴担任灌南县孟兴庄镇防保所专职副所长，为谋取非法利益，多次私自购买不符合冷链运输条件的乙肝、水痘等二类疫苗数千支，交易金额15万元，个人获利2万余元，并将购买的“问题疫苗”掺在从县疾控中心购进的疫苗中，用于辖区内群众接种，给人民群众的健康带来重大安全隐患。

积极开展各类法律监督。加强刑事立案、侦查和审判活动监督。**一是**强化刑事案件法律监督。协助侦查机关进一步规范侦查活动，办理侦查监督案件**158**件**219**人（其中纠正违法**7**件，纠正漏捕**2**人），发出补充移送起诉书**1**份，要求补充移送审查起诉**6**人；纠正侦查机关违法**7**件。配合审判机关规范刑事审判和刑罚执行活动，办理提请抗诉案件**3**件，纠正审判机关违法**1**件，发出检察建议**1**份。**二是**严格履行民事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积极受理、研判、处理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案件线索。**2017**年，共办理各类民行检察监督案件**128**件。与法院签订《关于执行监督工作协作机制的若干规定》，发出**7**份执行监督检察建议。深入开展对农民工的支持起诉工作，帮助**64**名农民工讨要欠薪近**30**万元。**三是**加强刑事执行监督。采取经常性监督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法，今年**1-11**月，检察收押各类罪犯入看守所**677**人，检察出所**715**人。加强对减刑、留所服刑、保外就医、交付执行的审查监督。建议收监执行原判刑罚**4**人、检察留所服刑**14**人，积极开展监外执行罪犯的社区矫正工作，对全县**378**名矫正对象进行考察，有效

遏制了脱管、漏管现象。

整合资源，实现职务犯罪侦防工作新突破。建立健全侦查一体化工作机制，加强与乡镇、审计、巡查等单位的协作配合，拓宽线索来源渠道；建立可视化的操作平台，加大科技化、信息化手段在办案中的应用力度；加强电子证据的收集与应用，运用“房产、银行记录、自来水”等“大数据”碰撞分析，提高精准打击、速战速决的办案能力。2017年立案查处各类职务犯罪案件16件20人，其中贪污贿赂案件10件13人，渎职犯罪案件6件7人。全面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开展警示教育共30次，其中上法制课9次，参观警示教育基地21次；开展预防宣传25次、预防咨询36次；有针对性地开展约谈告诫8人次、庭审预防活动5次，实现了党委满意、群众满意、干部职工满意的良好效果。

集中力量开展专项活动，保障生态文明建设。今年以来，灌南县检察院共办理破坏生态环境类案件3件27人，切实保障群众生态权益。服务263行动计划，助力全县生态保护工作。持续开展治理污染物违法倾倒专项行政执法监督活动。针对孟兴庄镇板沟村村民倾倒数十吨固体废弃物事件向环保局发出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回应群众期待。

第二部分 灌南县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具体公开表样附后

第三部分 灌南县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灌南县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1840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14.4 万元，减少 20.61 %。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在职人员房补发放以及办案数量的增加其中：

(一) 收入总计 1840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1840 万元，为当年从县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314.4 万元，增加 20.61 %。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在职人员房补发放以及办案数量的增加

2. 2017 年本单位无上级补助收入，与年初预算一致，与上年决算相同。主要原因是无上级补助收入。

3. 2017 年本单位无事业收入，与年初预算一致，与上年决算相同。主要原因是无事业收入。

4. 2017 年本单位无经营收入，与年初预算一致，与上年决算相同。主要原因是无经营收入。

5. 2017 年本单位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与年初预算一致，与上年决算相同。主要原因是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2017 年本单位无其他收入，与年初预算一致，与上年决算相同。主要原因是无其他收入。

7. 2017年本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与年初预算一致，与上年决算相同。主要原因是无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2017年本单位无年初结转和结余，与年初预算一致，与上年决算相同。主要原因是无年初结转和结余。

(二) 支出总计 1840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

2. 公共安全(类)支出 1599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其他检察支出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307.8 万元，增长 23.8 %。主要原因是是办案量增加，经费开支增长，人员工资不断提高。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3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与上年相比减少 6.3 万元，减少 3.8 %。主要原因是部分人员变动。

4. 住房保障支出 82.66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缴存。与上年相比增加 15.86 万元，增长 23.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不断提高，公积金缴存基金变大。

5. 结余分配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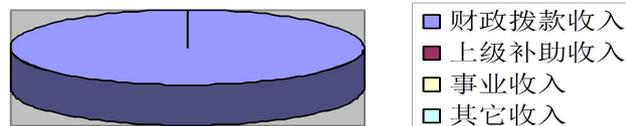
6.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灌南县人民检察院本年收入合计 184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40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图 1：收入决算图

收入决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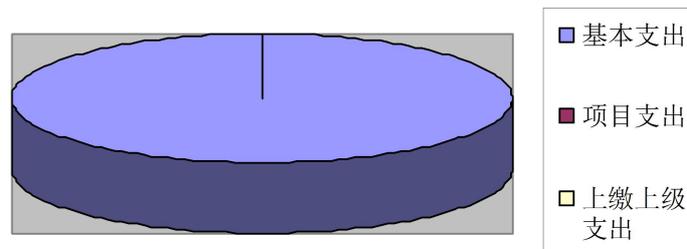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灌南县人民检察院本年支出合计 184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40 万元，占 100 %；项目支出 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2：支出决算图

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灌南县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1840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14.4 万元，增加 20.61%。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在职人员房补发放以及办案数量的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灌南县人民检察院 2017 年财政拨款支出 184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14.4 万元，增加 20.61 %。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在职人员房补发放以及办案数量的增加。

灌南县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896.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公共行政运行未完成年初预算其中：

（一）公共安全（类）

1.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682.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03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部分款项未及时在 2017 年度

支付。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 150.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2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工资不断提高，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缴存基数变大。

3、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 63.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工资不断提高，公积金缴存基数变大。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灌南县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40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255.1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等。

（二）公用经费 584.8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灌南县人民检察院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4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14.4 万元,增加 20.61 %。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在职人员房补发放以及办案数量的增加。灌南县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896.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款项未及时在 2017 年度支付。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灌南县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40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255.1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584.8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

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灌南县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17.9万元，占“三公”经费的98.4%；公务接待费支出1.97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本年决算数等于上年决算数，主要原因为无出国(境)费用支出；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17.9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 24.34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本年决算数等于上年决算数，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1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93.56 万元，决算数

等于预算数，本年决算数等于上年决算数，主要原因为按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标准执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公车燃油、修理及保险。2017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1 辆。

3. 公务接待费万元。其中：

(1)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本年决算数等于上年决算数，主要原因本年度本单位没有此项支出。

(2)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54.7 %，比上年决算增加 0.44 万元，主要原因为案件增加，交流增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务接待较少。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接待协助办案、上级检查等，2017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 72 批次，650 人次。主要为接待协助办案、上级检查等。

灌南县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15.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239.5 %，比上年决算增加 8.59 万元，主要原因为组织、参加的会议较多；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组织、参加的会议较多。2017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246 个，参加会议 2641 人次。主要为召开内部会议、人民监督员联席会议、案件协调会议等。

灌南县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5.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9 %，比上年

决算增加0.83万元，主要原因为比上年安排的培训增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级安排的培训减少。2017年度全年组织培训28个，组织培训240人次。主要为培训专项业务培训、初任检察官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灌南县人民检察院 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84.87万元，比2016年增加111.75万元，增长23.6%。主要原因是：办案量增加，经费支出增长。

（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26.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8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3.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1辆，其中，

县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市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可结合部门实际收入情况举例说明）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可结合部门实际收入情况举例说明）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